

#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生〔2023〕53号

---

## 关于2023级博士新生奖学金 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生源质量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学校设立“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博士新生奖”），用于激励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优秀道德品质、扎实专业基础、突出创新能力和领军人才培养潜质的博士新生，在未来学习和研究工作中，勤奋学习，安心科研，稳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。

2023年全校奖励名额暂定60名，奖励标准2万元/人。

## 一、评奖范围

2023 年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新生（含专项计划定向非在职），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硕博连读生：原则上，本科学校来自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或国外一流大学，硕士期间曾获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，科研能力突出。

（二）申请考核生：原则上，本科学校来自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或国外一流大学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优异，科研成果突出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“博士新生奖”专家评审组，在学校基本条件基础上制订学院评奖工作细则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院内公布。

（二）学院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奖工作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，在评奖名额范围内拟定获奖名单，评奖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

示一周。

(三) 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由学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评奖结果，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，统一发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#### 四、日程安排

(一) 10月10日前，各学院将评奖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院内公布。

(二) 10月13日前，申请者将《东南大学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》纸质版和相关证明纸质材料（申请表详见附件）送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10月17日前，学院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，拟定获奖名单。评奖结果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。

(四) 10月24日前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评奖结果，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，统一发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#### 五、其他

(一) 获得“博士新生奖”的博士生，在校学习期间仍可按

规定参评其他各类博士生奖助学金。

(二) 2020、2021、2022 级博士新生奖获得者须填写《博士新生奖学金获得者进展情况反馈表》(反馈表详见附件), 汇报入学以来学业、科研及综合表现等进展情况, 经导师签署意见后, 10 月 27 日前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处, 由学院统一保管。

附件 1: 东南大学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 2: 博士新生奖学金获得者进展情况反馈表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(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财务处

---

东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---